

dj 著

7-11, 遇見





小雁

「碰！」的一聲，排球與地面猛烈的撞擊聲，讓心不在焉的我嚇了一跳。

「小雁！練球時在發什麼呆！？」教練生氣的朝我吼著。

「對不起！」我立刻道歉的說。

「罰跑活動中心五十圈！立刻！」教練指著我，生氣的命令著。

「是！」

跑完後，我渾身乏力的坐在場邊休息，腦海裡依然上演著不久前在7-11發生的那一幕，那天之後阿謙真的從我眼前消失了。

「阿謙這討厭鬼，人家只是說氣話而已嘛……幹麼這麼聽話，真的就不來找我了……」我自言自語的說。

我現在對阿謙的心情，是又喜歡又氣腦，尤其是找我陪他一起去買要送我的情人節巧克力，還讓我自己包裝這件事，最讓我生氣！

「齁～明明很聰明，怎麼對這方面就這麼少根筋呢！討厭死了啦！」我拿起手邊的排球，不停地用力拍打地面洩氣。

不過，即使這樣，在這一刻，我還是想馬上見到他。但我跟他說「永遠不想再見到他」，這樣的我如果跑去找他的話，光想就覺得好丟臉，這樣的事我做不來，只好等他來找我了，但我還罵他大笨蛋，他一定生氣了，不會再來找我了……

「怎麼會這樣？原本還能當朋友的，就算一直是青梅竹馬也不要緊，至少還能夠見到他……」我喃喃自語的說。

「小雁姐姐！」耳邊響起了個好聽的聲音，我抬起頭來，見到張可愛的笑臉，是我的假想情敵，不過，像我這種渾身臭汗、一點魅力也沒有的運動女，她根本不會把我視為對手吧？

「喔，是小遙呀！」我努力擠出笑容的說。

「小雁姐姐，妳在做什麼？沒在練球呀？」小遙好奇的問，她所

屬的熱音社也在活動中心練習，所以，我常會聽見她悅耳的歌聲。

「我剛練球時分心，所以被教練罰跑，現在跑完正休息著。」我回答。

「咦？為什麼分心呢？」小遙眨著明亮的雙眼，好奇的望著我。

「這個，在想一些事情……」我含糊地說。

「小雁姐姐可是主力攻擊手，不認真練球可不行喔！」小遙雙手叉腰的說，那模樣真是可愛，雖然是情敵，但要討厭這麼可愛的情敵，還真困難。

「是，我會注意的。」我應和的說。

「嗯，小遙……妳最近有看到阿謙嗎？」我假裝不經意的問。

「謙哥哥嗎？有呀，怎麼了？」小遙疑惑的問。

「喔，我只是隨便問問，因為最近好像都沒見到他來活動中心找妳……」我隨口找了個理由，不過她叫阿謙「謙哥哥」，這真令人羨慕，我也好想這麼叫。

「咦？來活動中心找我？」小遙困惑的張大雙眼。

「是呀。」我點點頭。

「呵，哪是呀！謙哥哥他是來找妳的吧，小雁姐姐。」小遙開心的笑著說。

「啊！？來找我？」

「對呀，謙哥哥他假借聽我練唱的名義來活動中心，我想，他其實是來看小雁姐姐。」小遙解釋的說。

「咦？是這樣嗎？」我驚訝的問。

「呵，妳怎麼不乾脆自己問謙哥哥呢？」小遙微笑的說。

問題是，我現在不能去見他呀，而且就算見到他，像「阿謙，你來活動中心是專程來看我的嗎？」這種話，我這種純情少女，怎麼問得

出口呢？

「不過，小雁姐姐，妳也該去看一下謙哥哥喔，他前不久好像出了個小車禍。」小遙隨口說出的訊息讓我嚇了好大一跳。

「什麼！？阿謙出車禍！？什麼時候的事情！？」我驚訝的不能自己，音量也不自覺地提高了。

「聽說謙哥哥前不久翹掉第八節課，回學校時變得失魂落魄，當天回家騎腳踏車不小心發生了車禍。」小遙簡單描述的說。

那不就是白色情人節，我和阿謙在7-11不歡而散那天嗎？難道是我的關係嗎？

「那他怎麼樣？嚴重嗎？」我關心的問。

「還好不是很嚴重，不過因為腳受傷了，所以走路有些跛跛的。」小遙回答。

「腳受傷了呀……」我喃喃的說，想到可能是因為自己，才害阿謙車禍受傷，我感到既心疼又自責。

「對了，小雁姐姐，白色情人節那天，謙哥哥他到活動中心來找妳，我告訴他妳們去操場練跑，他那天有找到妳嗎？有把巧克力送給妳嗎？」小遙問。

「算有吧……」我回答，他找到了我，也將巧克力送給我，只是我並沒有收，我怎麼能收下自己包裝的巧克力？

「那就好，若是小雁姐姐的話，我就把謙哥哥讓給妳好了，妳可要對他好一點喔！雖然謙哥哥在很多方面都很擅長，但唯獨某件事卻很笨拙。」小遙說。

明明是我認識阿謙比較久，但小遙怎麼好像比我更了解阿謙？這讓我感到不服氣，不過聽起來，她好像對阿謙沒意思，這讓我感到安心。

「哪件事？」我問。

「關於戀愛這件事。」小遙說完後，望了望我，接著微笑的說：
「小雁姐姐，加油！」

練完球已經將近七點，爸媽今天晚上去參加喜宴，讓我晚餐自己想辦法解決，疲累的我懶得動腦筋，準備到7-11看看，還剩什麼便當能買。

傍晚時分，7-11的客人正多，櫃台的可愛店員正忙著結帳，在好奇心的驅使下，我偷瞄了瞄她的名牌，上頭寫著「思晴」，旁邊的帥哥店長忙著煮City Cafe，但以往總帶著微笑的他，今天卻是面無表情，幸好等著咖啡的大學情侶，正開心地聊著，所以並不介意，我突然覺得那個男生有點眼熟，似乎在哪見過？

一眼望去，只剩下國民便當，不過已經七點了，這是正常的。我拿了個國民便當，到櫃檯結完帳後，請可愛店員替我弄熱，便在店內找了個座位，打開便當吃了起來。

「該不該去看他呢？但又覺得好丟臉……」我喃喃說著。

這時「叮咚」一聲，外頭走進個一跛一跛的男生，那身影一看就知道是阿謙！是呀，阿謙和我都經常來這家7-11，住在附近又念同個學校，怎麼可能永遠不見面？那天，我到底是在任性什麼？雖說，送女孩她自己選購兼包裝的巧克力很沒情趣，但至少阿謙送巧克力的對象不是小遙，而是我呀！那不就代表，他對我是有好感的嗎？

現在該怎麼辦！？自己去找他很丟臉，但若巧遇的話就不會了吧？現在正是好機會，否則以後真的見不到他，該怎麼辦？

「小雁！？」「一個再熟悉不過的聲音響起，在我尚未做出決定之前，阿謙已經先發現了我。

「……」一時之間，我說不上話來。



聿丞

五月，天氣逐漸變得炎熱，時節就快進入夏季。

店裡的飲料、冰品開始變得暢銷，再過不久，大概又要和其他連鎖便利店打起夏日戰爭，比起第二件六折，或許人們比較偏好抽抽看能打幾折吧？

最近，店裡上演了幾個故事，旁觀者的我，真心希望他們的故事，都能有個好結局。

至少，不會像我和芷榆的故事，只有開始，沒有結束。

更不像我和小晴的故事，沒有開始。

兩個禮拜前，有個男孩在店裡從下午等到深夜，但他等的人並沒有出現。

「不好意思，我有事想拜託你。」男孩到櫃檯這樣對我說。

「什麼事？」我問。

「其實，我在等個女孩，但她今天大概不會來了，而我得離開這裡，本想在離開前，把這東西交給她……」男孩說完望著右手提著的袋子發呆。

「所以？」我再問，因為已經是深夜，所以店裡沒什麼人。

「我想她明、後天應該會來這裡，到時能請你把這袋子交給她嗎？我知道這要求很無理，但還是厚著臉皮請你幫忙……」男孩懇求地說。

換作以前的我，芷榆和小晴離開前的我，或許不會答應，但現在，我的心境已經不同。

因為自己的故事沒了後續，所以我想幫忙，讓大家都能擁有美麗的故事。

「可以，但你得告訴我該怎麼認出她。」我說。

或許沒料想到我會答應，男孩喜出望外地開始描述女孩的外表和

特質，從他的神情我可以感覺到，他真的很喜歡女孩。

「還有，她叫小雁。」

「嗯，我記住了，那你呢？」我問。

「我嗎？我叫阿謙。」男孩回答。

「或許她有重要的事耽擱了。」我說。

「嗯，或許吧，不過這樣也好，若她來了，我告訴了她我的心意，但明天，我們還是得分離……」他說。

「不遺憾嗎？」我問。

他苦笑了笑，回答：「遺憾，那也是沒有辦法的事……但至少，有人等到了。」

男孩指的是稍早前，另一個女孩等待的故事。

女孩是店裡的常客，經常在下午時分，跟個高大的男人一起來店裡，我跟男人攀談過，知道他是理財專員，名字叫做林秋廷，但對女孩卻一無所知。

女孩打扮得有如明星一般閃亮，六點前便出現在店裡，但名叫秋廷的男人卻沒出現，女孩一開始生氣地打著電話，後來便不打了，只是失神的望向店外。

「店長，那兩個客人從下午坐到現在耶，要不要跟他們說一下？」晚上八點多時，阿添這樣問我。

「店裡設置座位，本就是讓人坐的，你想跟客人說什麼？讓他們離開嗎？」我反問。

「也是齁……」阿添說完，便繼續整理貨架。

我原本十點下班，但我實在很想知道，他們的等待會不會有結果，所以，選擇了留下。

男人在11點多時出現，女孩的等待有了結果，這讓我和阿謙都感

到欣喜。

關於等待的故事，總該有人有好結果吧？否則，往後還有誰願意傻傻地等下去呢？

但從那天之後，似乎就再也沒見到他們來店裡了，發生了什麼事嗎？

後來，我將阿謙留下的東西交給了小雁，不曉得後來他們變得怎麼樣了？

幾天後，另一段故事上演，而且這回有了好結局。

幾個月前，從店裡飛奔出去追女孩的子軒，後來經常和女孩一起到店裡來買City Cafe，這一天，子軒選擇在店裡跟女孩告白。

7-11並不是個浪漫的地方，為什麼會在這裡表白呢？對此，我感到很困惑。不過，表白的場所顯然不是重點，彼此的心意才是最重要的，因為子軒的告白成功了。

重點是彼此喜歡，而不是浪漫。

親眼見證這段愛情故事的我，感到滿心歡喜，因為我看到了愛情的蹤影，雖然，祂尚未降臨在我的身上。

這些天，翻閱小晴的筆記本，已經成了種習慣。而漸漸的，我發現自己思念小晴的程度，竟超過了懷念自己與芷榆的過往。

「店長，我看還是徵新人吧！小晴應該是不會回來了。」阿添建議地說。

「不會回來了嗎？」我喃喃的說。

於是，店裡掛上了徵人廣告，這也代表，我接受了小晴不會再回來的事實。

真傷腦筋，怎麼能就這樣消失呢？我還沒將筆記本還給小晴呢……

當我將徵人廣告掛上去那瞬間，忽然有股遺憾的感覺不斷從心底升起。

「不遺憾嗎？」我曾這麼問過阿謙，現在我問我自己。

我望著筆記本的封面發呆，上頭小晴用娟秀的字跡寫著「李思晴」。

是呀，我感到遺憾，因為小晴不會再回來了！而我，希望小晴能回到我身邊……

「阿添，你來顧店，我出去一下！」說完，我便拿著筆記本衝出了店外。

「店長！你要去哪呀？只有我一個人忙不過來啦！」阿添急忙的說。

二十分鐘後，我出現在大學母校的校園裡。

望著揹背包、騎腳踏車，輕鬆談笑的學生們，幾年前，我還是他們的一分子，現在我成了7-11的店長，努力促銷著各式各樣的產品，但關於大學時的記憶，好像才是昨天的事情。

我朝著幾年前，我和小晴相遇的通識教室走去，一路上看見的學生不多，大概正值上課時間吧，不久後，我停在一扇銀色大門前，記得，就是在這間教室，撿到小晴的筆記本。

這樣奇妙的相遇，若在偶像劇裡，該會是個愛情故事的序章，但我和小晴相遇後，我只是將筆記本還給了她，然後，她對我說了聲謝謝。

什麼也沒發生，那次的相遇對我和小晴來說，只是個生活中的小插曲。

最近我常想，若當時我的身邊沒有芷榆，我會跟小晴要聯絡方式

嗎？後來，故事會有所不同嗎？

我推開銀色大門，裡頭空蕩蕩的，看來今天下午通識教室並沒有課，我緩步走向記憶中，撿到小晴筆記本的位置，然後坐了下來。

我不知道，為什麼自己會突然想到這裡來，大概是覺得來到這兒，就能稍微接近小晴一點吧？

工作一向負責認真的小晴，為什麼會不由分說的突然消失呢？我一直想不明白，也擔心她是不是發生了什麼事情。

「不過，我跟這筆記本還真有緣，居然被我撿到了兩次……」我喃喃的說，偌大的通識教室裡，響著我空蕩蕩的聲音。

跟兩年多前一樣，我隨意的翻著筆記本，只是當時，我等著筆記本的主人前來，而現在，我在等著什麼呢？

筆記本的主人，已經不會再回來了。

「咦！？」翻著筆記本時，我發現個奇特的地方。

記得兩年多前，筆記本的最後一頁，小晴抄寫著經濟學原理「邊際效應」的重點，而現在，筆記本的最後一頁，依然是邊際效應。

這代表，小晴在那之後，就再也沒有使用過筆記本。那麼，既然不再使用了，為什麼還留到現在？甚至遺落在店裡？

我想到了個令自己感到雀躍的可能性。

難道，這筆記本對小晴來說，具有特別意義，所以，她才捨不得寫，也捨不得丟，一直留在身邊嗎？若小晴這麼在意筆記本，那代表，她也很在意我們當時的相遇？

不過，我為什麼會對這樣的可能性感到雀躍？

這時，銀色大門發出了聲響，有人推開門，走了進來。

女孩走進來後，有些失神的望著我，而我也回望著女孩。

到底需要多少緣分，才能夠在同一個地方再相遇？

兩次等待，兩次都等到了筆記本的主人，而見到筆記本主人的瞬間，我的心裡再也沒有困惑。

原來在我和小晴初相遇時，喜歡的種子就已經萌芽了，只是當時的我，不能喜歡。

再次相遇的場景與對話，幾乎跟兩年前一模一樣，除了……

「可以的話，能留一下妳的聯絡方式嗎？」把筆記本還給小晴後，我對她說出兩年前原本想說，最後卻沒說的話。

小晴愣了愣，沒有回答，我們之間陷入短暫的沉默。

「我以為妳不記得了。」一會兒後，我打破沉默地說。

「嗯？」小晴疑惑的望著我。

「我在這裡撿到妳筆記本的事。」

「我記得，為什麼覺得我忘了？」小晴反問。

「因為妳來應徵時，並沒提起這件事。」

「聿丞學長，你也沒提起呀，我一個女孩，怎麼好意思主動提起呢？」小晴抱怨的說。

「也對，真抱歉，是我該主動提起才對，但那時我擔心若妳忘了這件事，那我就會變成藉機搭訕的店長，所以，才打消念頭。」

「不過，就算當時我們有人提起了，後來我們會有什麼不同嗎？」小晴問。

我想了想，回答：「不會。」

因為，我當時身邊有芷榆在。

「沒想到妳一直留著這筆記本。」短暫沉默後，我提了另一個話題。

「嗯，因為對我來說，是很重要的回憶。」小晴說。

「很重要的回憶……」我覆誦的說，想著小晴話中含意。